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他字第28號

原　　告　裕成船舶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駱志禎（董事長）
被　　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代　表　人　陳君如（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就應徵收之必要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向本院繳納必要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捌拾元。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裕成船舶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間政府採購法事件（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646號）訴訟進行中，經本院依職權傳訊證人洪志光日旅費計新臺幣3480元，已由國庫墊付，有本院報到單暨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各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9頁）。茲因該案經本院判決：「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且當事人未提起上訴而於民國109年9月3日確定在案，有本院前案查詢表1紙、該案判決正本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頁、第21至40頁）。是上開證人日旅費，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向應

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即原告徵收之，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金　圍

法　官　畢　乃　俊

法　官　彭　康　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　可　欣